

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平阳钛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阳钛和”）持有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6,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宁波星邻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州五星钛信绿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五星钛信”）持有公司5,8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温州钛星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温州钛星”）持有公司4,60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平阳钛和、五星钛信、温州钛星为收回部分投资成本，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180天内，即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9月1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若公司在前述减持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平阳钛和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6,600,000	3.69%	IPO前取得： 16,600,000股

五星钛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880,000	1.31%	IPO 前取得: 5,880,000 股
温州钛星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606,000	1.02%	IPO 前取得: 4,606,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平阳钛和	16,600,000	3.69%	平阳钛和、温州钛星、五星钛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高毅辉(为五星钛信实际控制人之一)
	五星钛信	5,880,000	1.31%	平阳钛和、温州钛星、五星钛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高毅辉(为五星钛信实际控制人之一)
	温州钛星	4,606,000	1.02%	平阳钛和、温州钛星、五星钛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高毅辉(为五星钛信实际控制人之一)
	合计	27,086,000	6.02%	—

平阳钛和、五星钛信、温州钛星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平阳钛和	不超过: 5,515,765 股	不超过: 1.23%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5,515,765 股	2021/3/15 ~ 2021/9/1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收回部分投资成本
温州钛星	不超过: 1,530,458 股	不超过: 0.34%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1,530,458 股	2021/3/15 ~ 2021/9/1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收回部分投资成本
五星钛信	不超过: 1,953,777 股	不超过: 0.43%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1,953,777 股	2021/3/15 ~ 2021/9/1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收回部分投资成本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 是 ☒ 否

(二) 平阳钛和、温州钛星、五星钛信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 是 ☐ 否

1、本企业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

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2、本企业计划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如本人/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本企业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 是 ☒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 是 ☒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平阳钛和、温州钛星、五星钛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平阳钛和、温州钛星、五星钛信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本公司及股东平阳钛和、温州钛星、五星钛信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0日